

## 關於仲裁協議的簽定

仲裁協定是指當事人雙方自願將他們之間發生的或將要發生的經濟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的一種約定。

仲裁協議的效力體現在：

- 是適用仲裁，申請和受理的依據。有仲裁協議是仲裁委員會受理仲裁申請的首要條件；
- 排除了法院的管轄權。當事人達成了仲裁協定，就排除了法院對該爭議的管轄權；
- 是取得司法支持和監督的依據；
- 是外國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根據。當事人到國外申請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時，應提交仲裁協議。

具體來講，仲裁協議包括仲裁條款和以其他書面形式在糾紛發生前或糾紛發生後達成的請求仲裁的協定。仲裁條款是合同中的一項條款，通常寫在“爭議解決方式”項下，它是整個合同的組成部分，但同時也被視為一項單獨的合同。其有效性並不取決於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與否，仲裁條款獨立存在，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或者無效，不影響仲裁條款的效力。至於以其他書面形式在糾紛發生前或糾紛發生後達成的請求仲裁的協定，它是對原仲裁條款約定不明或沒有約定，或不夠完備的情況下，雙方協商補充達成的協定條款，其達成時間不限於爭議發生的之前或之後。因此，你所說的合同中約定的那句話是仲裁條款。但該仲裁條款也有一些缺憾，一個是“XX 仲裁委員”這一稱謂中沒有“市”字；另一個是“發生糾紛”沒有明確指明是哪一類糾紛，象買賣合同有可能引發貨款結算糾紛、貨物品質糾紛、逾期交貨糾紛等。

中國《仲裁法》規定仲裁協定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即願意通過仲裁來解決彼此之間的爭議；
- 仲裁事項，即就什麼事項進行仲裁，如付款問題、品質問題等；
- 選定的仲裁委員會，即具體選定哪個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實踐中，由於當事人對仲裁協議的構成瞭解不夠，經常會產生仲裁協定的內容不明確、不完備的情況，引起仲裁協定效力方面的異議。通常存在如下幾個問題：

- 沒有選定仲裁機構，仲裁協議中只寫“本合同發生爭議，用仲裁方式解決”或“仲

- 裁解決糾紛”，沒有指明具體的仲裁委員會；
- 錯誤地填寫了一個不存在的仲裁機構的名稱；
  - 產生邏輯上的錯誤，如“發生糾紛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這裏解決糾紛的方式，仲裁和到法院訴訟只能選擇其中的一種。